

國外文獻導覽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Explaining Nat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Imprisonment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解析監禁刑罰運用上的國家差異

導覽文獻作者：Tapio Lappi- Seppala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犯罪社會學研究，第 33 号，2008 年，頁 93-121。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https://www.jstage.jst.go.jp/article/ijscri/33/0/33_KJ00005060376/article，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導覽文獻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實益

本文獻旨在藉由探討比較他國監禁率的差異，尤其是監禁率偏低的國家—斯堪地那維亞地區（含挪威、瑞典、丹麥與芬蘭）為何得以長時間維持較低的監禁率，並得出監禁率高低與福利提供、社會信任、合意或集團性的政治文化具有高度關聯，另外，比較令一般人意料外的，反與似乎應具相關性的犯罪率，不具一致的關聯性。

據此，職認為本文點出一重要觀點，即觀察監禁率等刑罰統計數據時，不應只對比各國表面數據所呈現的結果，尤其在我國對於監禁率高低、監獄超收等相關問題產生爭議而需比較各國監禁比率與監禁制度來擬訂政策時，理解各國監禁率背後的政策發展與文化影響是重要的，因可理解特定國家因應了何種交互關聯的要件，導致了其歷年來的監禁率等刑事政策數據變化，如僅依數據結果與現行制度做為我國政策修訂參考指標或行動方針，將可能因忽略各國形成制度、數據的背景文化與我國社會文化的差異，導致參酌國外制度而擬定的政策，無法產生同國外政策實行的效果，甚至衍生其他負面效果或問題爭議。

綜上，本文獻刊登時間雖係在 2008 年，惟其所傳達的概念，對於我國政策擬定模式仍具參考價值，故整理本文獻憑供參查。

解析監禁刑罰運用上的國家差異—文獻導覽

文獻試圖解析在（多數）西方歐洲國家中監禁刑罰的差異，主要聚焦於解釋「斯堪地那維亞區域例外論」：為何斯堪地那維亞整體區域，得以在如此長的時間內維持相對低程度的刑罰壓制。此種限定觀點將專注於和社會／經濟情狀、社會／道德價值以及政治上的經濟／政策性文化相關的巨觀層級指標，並使用（各地域）監禁率作為懲罰與嚴厲刑罰的主要指標。

首先，監禁率的差異無法藉由犯罪的差異為由解析。犯罪與監禁比率彼此間相當獨立，雙方的升降情形皆依據各國本身的法律與動機。監禁者比率也和被害比率與通報的犯罪數無關聯，在 1980 年至 2005 年的監禁率數據中顯示，其和總體通報犯罪間並無一致性的模式。這些結果代表，監禁刑罰大抵不受犯罪的程度與趨勢所影響，犯罪不是解釋的根源，亦非數據差異或趨勢的理由。據此，本文於餘下段落中將自其他資源中尋求解析之道。

福利與社會平等

在西方歐洲國家的監禁者比率與收入不平等之間，存有高度積極的關聯。於 1980 年至 2000 年間，收入不平等與監禁率間的連結已趨於強烈，而監禁率與花費之間也在該段時間中產生相當關聯，又，減少相關社會福利花費的國家亦會產生最陡峭上升的監禁者比率。對此，有四個面向得以說明，為何

社會福利會影響刑罰嚴峻程度：

1. 團結性：相對寬鬆與低程度的經濟不平等可被視為「是對他人福祉的移轉認同與關注上的高度表現形式」。在福利社會的團結性感受中，會傾向於減輕犯罪人的負擔。
2. 共負責任對比個人主義：此處重點在於風險要素與責備主張下的社會觀感，以及風險是否源自被責備的個人，或者社會問題的要素是否被賦予了廣泛的解釋。
3. 物質繁榮與安全：擁有物質資源與經濟安全的富裕福利國家，會較容易在自身主張受到保障時傳遞容忍與同理的態度；依賴補償制度而非主張責備的文化，通常屬於補償可合理被期待與仰賴的國家。
4. 替代性政策：高度福利國家會藉由授予對抗社會排斥的保護措施來締造較少壓制的犯罪問題，又，其他較佳的替代監禁制度通常也會被予以運用。

信任與合法性

信任與壓抑程度之間的連結，是數種共生關係的作用。缺乏對機構的信任會在更多維護政治權威的壓迫下創造政治壓力；缺乏人民信任且伴隨恐懼的話則會導致懲罰需求攀升，且會繼續施加壓力。另一方面，增加人民信任、社會團結以及社會資本的話，便會強化日常社會控制，而此種現象在合法性基礎上，結合機構信任與規範順從時，則會減少依靠常規社會控制與刑罰體系的需求。

政治經濟

合意性民主與集團主義通常緊密關聯，斯堪地那維亞地域國家便是合意性或集團主義（社會）民主的典型例子。這些文化相較許多多數決民主，更加「對福利制度友善」，而刑罰政策與政治文化間的直接連結則根源自政治論述的基本性質。合意性帶來穩定與慎重，其政治更迭係逐步進行，而非如多數決體系下，一次即改變整體人員。在合意性民主中，新政府很少有藉由製造壯麗翻盤結果來提升自己形象的需求，而合意性刑事政策會在長遠持續期間與遞增的改變下，置入附加價值，來取代快速、突然的翻盤結果。當合意性模式立基於協議與和解的同時，多數決民主則是奠基於競爭與對質，而後者往往尖銳化了差異區別、提升爭端與鼓勵衝突，並且影響了穩定性與政策內涵，以及整體政治體系的合法性質，這代表了更多風險話題、更多批判、更多短期解決辦法以及更多對公眾需求的直接主張。綜而言之，合意性政治紓解了爭端、製造少量的風險話題、禁止話題性的翻盤結果以及維持長期一致的政治，換句話說，合意性民主不易受政治民粹主義的影響。

刑罰政策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內涵—綜合論述

比較性的分析中指出，監禁者比率的不同無法用犯罪的差異予以解釋，反而，嚴厲刑罰更和福利提供程度、收入平等差別、信任與政治與法律文化緊密關聯，這樣的分析結果支撐了一項觀點，亦即斯堪地那維亞刑罰模式具有合意性與集團主義政治文化、高度社會信任與政策立法，以及強大福利國家的基礎。上述不同要素已間接與直接的影響刑罰政策的內容。

另一方面，對於「國家特定例外論」仍需為補充論述。在有許多刑罰實務狀況可被解為係和大眾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因素的同時，他們的影響便難以濃縮成單純的統計數據模式。這些因素在不同地點與不同時點間，以不同的結合方式產生結果，其關聯的偵測方法並不具分子性或技術性，因其影響是內涵間彼此相關，且各國家可能還經歷了獨特的變化。